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于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于玲玲女士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职工代表监事于玲玲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玲玲简历：

于玲玲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 年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蒙草抗旱公司行政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公司职工监事。

说明：

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